

《樂享聖言》

撒下 2:27-36 靈修信息分享及經文

李潔珍傳道

2026/10/11

弟兄姊妹，平安！我是李潔珍傳道。今天閱讀的經文是撒下 2:27-36。讓我們先安靜自己，以禱告的心開始，先閱讀經文，專注在神的話語中，聆聽神對我們說話。

上文(撒下 2:1-26)先記載了哈拿(撒母耳的母親)的禱告，她讚頌神的眷顧和公義(V1-11)；接著記祭司以利的兩個兒子和哈拿的兒子的事情，是兩極的對比(V12-26)。哈拿因敬虔，神眷顧她使她生撒母耳後繼續懷孕，生了三個兒子和兩個女兒，撒母耳留在神的殿中，孩子漸漸成長，神與人越發喜愛他。相反，祭司以利的兩個兒子(何弗尼、非尼哈)雖承傳父親祭司的職份，卻行惡嚴重，還不聽父親的話，以致神想要殺他們。

今天的經文，撒下 2:27-36，是耶和華差派使者(神人)向以利說話，預言以利家必遭災禍，原因是以利沒有盡責管教兒子，放任他們為非作歹。以利從前怎樣，我們不知道，但以利年老的時候，卻被神廢棄，因為神說他尊重兒子過於尊重神(V29)。他雖然有警誡他的兩個兒子，不喜悅他們所做的事(V22-25)，但是他明知兒子犯錯，卻沒有革除他們祭司的職位，以至他們仍在會幕胡作非為，這就是不尊重神。以利「尊重」自己的孩子過於「尊重」神，實際上害了自己的孩子。

今天，仍有信徒父母同樣落在這樣的愚昧裡，他們帶兒女到教會來，但其實他們所「尊重」的只是孩子的健康、學業和前途，並不是孩子屬靈的生命，他們並沒有照著神的吩咐「殷勤教訓你的兒女」(申 6:7-9)。

V30，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：「我曾說，你和你父家必永遠行在我面前；現在我卻說，決不容你們這樣行」。意思是過去神曾應許以利家族祭司的職份可以永遠世襲，行使祭司的職任和權利，可惜現在神改變心意了，決定中止以利家的特權。神指出「因為尊重我的，我必重看他；藐視我的，他必被輕視。」神向以利宣布懲罰：以利兩個兒子因行惡自食其果，二人必在同一天死亡；並且，以利家中「永遠沒有一個老年人」，意思是指災禍延及後代。

除此之外，神要另立一個忠心的祭司代替以利家，他必照神的心意而行。神使用的人必須尊重祂，遵行祂的吩咐。大祭司的職分將從以利的子孫轉到別的家族，神對以利家仍有憐憫沒有滅盡，以利的子孫仍能向當代大祭司求施捨祭司的職分，勉強靠以生存。

神向以利的宣告雖然嚴厲可怕，但是以利卻沒有反應，也沒有表示悔意或悔改，這也是不尊重神。以利服事神數十年，晚節不保，前功盡棄，至為可惜，皆因他沒有把握神給予的悔改機會。

讓我們一同來反思：

1. 父母有責任按神的吩咐教養兒女，兒女亦有責任聽從父母的教訓。今天，我們有沒有盡上本份，作好父母和兒女的角色呢？
2. 當我們察覺自己的不足或對神有虧欠時，我們能否把握機會改過呢？願我們靠著主的恩典和力量重新出發。

讓我們同心祈禱：

親愛的天父，求祢赦免我們不尊重祢的行為和態度，我們願意悔改。求主加增我們信心、勇氣和能力，在家中樹立好的見證和榜樣，為家庭禱告守望。求主賜福我們能以聖經真理建立敬虔愛主的家庭，以基督為我家之主。誠心禱告奉主耶穌基督名求，阿們！

27 有神人來見以利，對他說：「耶和華如此說：『你祖父在埃及法老家作奴僕的時候，我不是向他們顯現嗎？28 在以色列眾支派中，我不是揀選人作我的祭司，使他燒香，在我壇上獻祭，在我面前穿以弗得，又將以色列人所獻的火祭都賜給你父家嗎？29 我所吩咐獻在我居所的祭物，你們為何踐踏？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，將我民以色列所獻美好的祭物肥己呢？』」

30 因此，耶和華—以色列的神說：『我曾說，你和你父家必永遠行在我面前；現在我卻說，決不容你們這樣行。因為尊重我的，我必重看他；藐視我的，他必被輕視。31 日子必到，我要折斷你的膀臂和你父家的膀臂，使你家中沒有一個老年人。32 在神使以色列人享福的時候，你必看見我居所的敗落。在你家中必永遠沒有一個老年人。33 我必不從我壇前滅盡你家中的人；那未滅的必使你眼目乾癢、心中憂傷。你家中所生的人都必死在中年。34 你的兩個兒子何弗尼、非尼哈所遭遇的事可作你的證據：他們二人必一日同死。35 我要為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；他必照我的心意而行。我要為他建立堅固的家；他必永遠行在我的受膏者面前。36 你家所剩下的人都必來叩拜他，求塊銀子，求個餅，說：求你賜我祭司的職分，好叫我得點餅吃。』」

經文引自《新標點和合本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